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 (a) *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措施、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 本报告是依照上述决议所编写，并包括了秘书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0/106) 的更新资料。该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7 号决议所编写，¹因此应一并审读这两份报告。本报告不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资料。这种资料载于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7 号决议要求的另一份报告；该报告通过 A/55/308 号文件提交大会审议。

* A/55/150。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9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委员会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问题，并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就该问题通过了第 2000/75 号决议。²人权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问题。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4.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分别于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和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载于 A/54/805 号文件附件和 A/55/206 号文件。

5. 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大会第 53/138 号决议提出的很多题目：关于加强条约机构支助的行动计划的发展情况；有待几个条约机构审查的报告大批积压；缔约国大批报告逾期未交；条约机构专家酬金付款方面不平衡；与联合国部门、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合作；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框架工作组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的合

作。关于这些事项的资料载于就会议后续工作编写的背景文件(如参看HRI/MC/1999/3和HRI/MC/2000/3)。

6. 大会第53/138号决议第13段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倡议邀请会员国代表在其定期会议的框架内参与对话,并鼓励他们今后继续这种作法。在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上,主持人与会员国代表举行了半天卓有成效的讨论。在第十二次会议共同讨论期间决定,下次的共同会议应为期一整天。

关于条约机构工作的材料

7. 依照第53/138号决议第18段,已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与内容所发的所有一般性准则单独编为一册(HRI/GEN/2)。最近分发的其他文件包括:条约机构发表的一般评论或通过的一般建议的订正本(HRI/GEN/1/Rev.4)和一份总结人权条约缔约国最近报告历史的文件(HRI/GEN/4)。向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二次会议分发了这些文件,并在该次会议之后立即递交所有会员国。

关于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系统长期效力的独立专家的报告

8. 第53/138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继续征集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就关于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系统长期效力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提出的意见,并就此再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他本人对最后报告建议的法律、行政和其他影响的看法。人权委员会在1998/27号决议第6段中又请秘书长进行这种协商,并就此向2000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在1999年10月进行了这项协商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他的报告(E/CN.4/2000/98和Add.1),将向大会提交该报告。

比较六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分析报告

9. 大会第53/138号决议第14段吁请秘书长尽快完成比较六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详细的分析报告。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一些独立研究人员目前正在编写这项研究报告,作为更全面审查条约的监督系统的一部分。

支付酬金

10. 根据对联合国机构通盘的酬金制度进行的一项审查,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见A/53/643)中讨论了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支付酬金的问题。大会第53/138号决议第29段注意到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53/469)所载的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支付酬金问题的讨论,并注意到了秘书长就该问题进行的其他工作。

11. 由大会1968年12月21日第2489(XXIII)号决议阐明并在1975年12月17日第3536(XXX)号和1980年12月17日第35/218号决议中重申的指导支付酬金的基本原则是,除了按照标准支付的生活津贴以外,通常不应再向各机构或附属机构的成员支付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除非大会明白作出决定。

12. 目前,有三个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获得酬金,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没有酬金。大会核准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1977年12月21日第32/212号决议、1981年12月18日第36/240A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A号决议)。

13. 后来,大会于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核可修订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监测的条约,据此,这两个委员会的成员此后应根据大会决定的条件获得由联合国资源提供的薪酬。

1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14次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通过了对《公约》第8条的修正案,要求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应在大

会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大会决定的条件获得由联合国资金提供的薪酬。该修正案在大会批准有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接受并就此通知秘书长后开始生效。到 2000 年 7 月 25 日为止，27 个《公约》缔约国接受该修正案，这个数字远少于修正案生效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

1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1992 年 9 月 9 日决定修订《公约》第 18 条，以便使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能够根据大会决定的条件获得由联合国资源提供的薪酬。该修正案在《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并就此通知秘书长后开始生效，但有一项理解，拟议的修正案只有在大会已采取适当行动后才开始生效。到 2000 年 7 月 25 日为止，只有 23 个缔约国接受修正案。

16.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97 号决定赞同关于应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支付与其他有关条约机构的成员所领取的同等数额的酬金的建议，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02 号决定促请大会立即注意此事。

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提供充分的经费、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

17. 大会第 53/138 号决议第 6 段重申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并吁请他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在下一个两年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而无需从联合国各发展方案与活动中转移资源。大会同一决议第 7 段赞赏地注意到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订正行动计划和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行动计划，回顾按照联合国既定程序管理这些计划的重要性，欢迎秘书长提供的关于执行这些行动计划的资料，并请他在遵照本决议编写的报告内列入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大会又在第 8 段中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

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可获得的资源的行动计划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18. 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寻求更多的资源。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个事务单位内为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一些条约机构核准了两个新员额，一个处理投诉程序，另一个处理建议及审查的后续工作。已经开始了这两个员额的征聘进程。

19. 根据人权条约高级别的批准和新文书生效后所造成的额外工作量，计划在 2002-2003 两年期中要求进一步增加资源。鉴于签署和批准数字迅速增加，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数字迅速增加，这些文书的生效指日可待。

20. 又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国人权方案预算外捐款作出的每年呼吁为条约机构寻求更多的资源。条约机构的各项行动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已列入每年呼吁。捐款数额表明，捐助者对条约机构的项目非常关心，可是，到 7 月 31 日为止，尚未达到能够充分执行声明的目标的数额。

21. 在执行条约机构项目方面，优先事项是继续那些通过《儿童权利公约》行动计划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行动计划征聘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此外，已开始征聘工作人员，协助处理依照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所管理的个人投诉机制提出的个人投诉，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帮助减少人权事务委员会收到的大批积压的通讯。第三个重大的进展领域是信息技术方面。通过每年呼吁，得到了充足的资金，除其他事项外，以便能够开始或继续有关下列的工作：通讯数据库；建立一个外来伙伴数据库保存关于非政府组织、人权机构等的资料；使条约机构数据库更加方便用户；使条约机构资料与其他人权机制的资料进一步一体化。建立一个外来伙伴数据库符合第 53/138 号决议第 27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

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2. 最后，每年呼吁使条约机构能够为实现其工作的某些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为此，当所有条约机构有机会审议了一项可能的议程所预期的结论之后，预计所有条约机构代表将举行工作一级的会议。条约机构主持人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建议第一次的会议应专门讨论报告周期这个题目。

尚待审查的报告数字和逾期未交的报告数字

23. 大会第 53/138 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重申关切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况日增并关切条约机构的报告延迟审议以及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提交的报告大量逾期未交。

24. 尚待条约机构审查的报告大量积压继续造成严重问题。这个问题对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严峻，因为在条约机构中，该委员会在《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时已经面临大量积压；上述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增加了缔约国的报告责任。为了处理这个严重问题，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采取了一项重大措施，即决定一反当时每届会议平均审议五六份缔约国报告的作法，此后在每届会议上审议九份缔约国报告。委员会已承诺从其 2000 年第一届会议开始遵守此项程序。

25. 为了帮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处理其大量积压的报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1 号决议第四节核可该委员会举行两届特别会议，以审查缔约国的报告。一届定于 2000 年举行，另一届定于 2001 年举行，每届会议为期三周，必须与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同时举行。定于 2000 年 8 月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必须审议七份报告。

26. 此外，拨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常会时间每年扩展一周，使该委员会能够更妥善地处理因《禁止酷刑公

约》第 20 条下的个人通讯和活动数量日增而增加的工作量。

2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8 号决议核可从 1997 年开始的一段过渡期间，由委员会提出并获缔约国支持的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以便使委员会每年能在会前工作组会议之前能举行两次为期三个星期的届会。在三分之二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批准该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之前，通过了这项核可的授权，每年举行两届常会。到 2000 年 7 月 25 日为止，只有 23 个缔约国批准了修正案。虽然增加会议时间对于委员会减少尚待审议的积压的报告和执行其其他职务帮助很大，可是长期来说，大部分增加的时间可能需要用来处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投诉机制开始生效所产生的工作量。

28. 同时，缔约国逾期未交的报告总数继续增加。2000 年 3 月，各条约规定的到期未交的报告超过 1200 份（见 HRI/MC/2000/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处理不提交报告的问题，方法是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查缔约国的情况。⁴ 由于该问题日益严重，促使其他缔约机构考虑可能采取的一些可行的主动措施，鼓励缔约国及时提出报告。特别是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内就该问题进行积极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破例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接受一次提出多份报告的作法，局部满足关于鼓励不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开始或恢复他们与委员会的对话这种需要。这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于所有逾期未交报告的固定作法。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接受一次提交的作法，但限制报告的数目，一般是一次提出两份。

29. 不妨指出，该问题与报告周期问题密切相关，如上文指出，已建议将报告周期问题作为委员会间会议的一个题目。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² 同上，2000年，补编第3号(E/2000/23)第二章，A节。

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⁴ 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来说，是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审议。

⁵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参看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55/40。